

美和科技大學



觀光系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

觀光學概論 I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制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觀光學概論 I		
	英文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I		
適用學制	五專	必選修	必修	
適用部別	日間部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觀光系(科)	學期/學年	1/114	
適用年級/班級	一年級/五專觀一甲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2. 觀光系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專業職能」為目標。

專業職能	就業途徑	職能
	旅遊管理	P1 彙整、考量各相關資訊以規劃旅行活動。
		P2 檢視環境中的潛在危險，執行適當的安全保障措施，並建立防護替代措施，以保障客戶安全。
		P3 組合多樣的交通、住宿、航線與餐飲選擇，以提供客製化的產品。
		P4 評估其他相關產業的服務與產品，設計多樣的旅遊行程。
		P5 設計兼顧客戶需求及成本考量的旅遊行程。
		P6 設計促銷方案以增加旅遊業務。
		P7 利用各溝通管道與媒體，將旅遊資訊傳達給目標顧客。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觀光學概論 I	P1 彙整、考量各相關資訊以規劃旅行活動。 P3 組合多樣的交通、住宿、航線與餐飲選擇，以提供客製化的產品。	P2 檢視環境中的潛在危險，執行適當的安全保障措施，並建立防護替代措施，以保障客戶安全。 P4 評估其他相關產業的服務與產品，設計多樣的旅遊行程。 P5 設計兼顧客戶需求及成本考

		量的旅遊行程。 P6 設計促銷方案以增加旅遊業務。 P7 利用各溝通管道與媒體，將旅遊資訊傳達給目標顧客。
--	--	---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本課旨在讓學生建立觀光學的基礎概念，了解觀光活動的本質、構成要素與運作機制，並培養分析旅遊現象及旅遊產業運作的能力。具體目標如下：

4.1 知識面向

4.1.1 了解觀光產業的基本概念、發展歷史與未來趨勢。

4.1.2 認識觀光相關的學科基礎，如經濟學、管理學、文化研究、地理與生態。

4.1.3 掌握觀光資源（自然景觀、人文景點、文化資產等）的特性與價值。

4.2 技能面向

4.2.1 培養規劃旅遊行程與設計旅遊產品的能力。

4.2.2 學習觀光行銷與服務管理技巧。

4.2.3 增進跨文化溝通能力與外語應用能力。

4.2.4 建立解決觀光產業實務問題的分析與決策能力。

4.3 態度與價值面向

4.3.1 建立專業服務精神與顧客導向的態度。

4.3.2 培養永續觀光與責任旅遊的觀念。

4.3.3 增進對文化多樣性與在地特色的尊重與欣賞。

4.3.4 具備團隊合作、職業道德與專業責任感。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本課程為觀光學之入門課程，內容涵蓋觀光的定義與發展歷程、觀光活動的構成要素、旅遊者行為分析、觀光產業的組成與功能、觀光政策與規劃、以及當代觀光議題（如永續觀光、文化觀光、智慧旅遊等）。課程將兼顧理論與實務，透過講授、案例分析、討論與參訪活動，使學生能全面理解觀光產業的多元面向，並為後續專業課程奠定基礎。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	觀光的定義與本質	M(P1,P3)	2
2	觀光的歷史與發展趨勢	M(P1,P3)	2
3	觀光系統與構成要素	A(P4,P5)	2
4	旅遊者行為與需求	M(P1,P3)	2
5	觀光產業的分類與特性	M(P1,P3)	2
6	旅遊交通與住宿業概述	A(P2,P7)	2
7	餐飲與會展產業	M(P1,P3)	2
8	觀光目的地與景點規劃	M(P1,P3)	2
9	期中測驗		2
10	觀光政策與政府角色	M(P1,P3)	2
11	國際觀光與全球化趨勢	M(P1,P3)	2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2	永續觀光與生態旅遊	A(P5,P6)	2
13	文化觀光與社區參與	M(P1,P3)	2
14	智慧觀光與數位應用	M(P1,P3)	2
15	案例研討：台灣觀光發展	A(P2,P7)	2
16	觀光產業就業市場分析	M(P1,P3)	2
17	觀光產業未來展望	M(P1,P3)	2
18	期末測驗	-	2

5.2 教學活動

本課程主要透過教師講授以及書面與口頭報告，並能應用到觀光休閒事業的實際情境上，俾達學用合一。課程相關-全英文影音教學。

6. 成績評量方式

期中成績百分比：25%（英文題型/報告佔期中考總分 10~20 分）

期末成績百分比：25%（英文題型/報告佔期末考總分 10~20 分）

平時成績百分比：50%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1)學習成就未達基本要求之學生

期中或期末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

各項平時成績表現明顯落後之學生。

(2)基礎能力不足之學生

無法順利銜接課程進度之學生。

(3)因特殊原因影響學習表現之學生

包含弱勢家庭學生、中文程度較弱的學生等，需要額外支持者。

因病假、事故或其他原因缺課，導致學習落差者。

(4)經教師觀察或輔導認定需要協助之學生

出現學習動機不足或學習態度消極之情況。

在課堂上對知識或技能掌握度偏低者。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

(1)互助教學：組成課程問題討論小組，分組討論，提升教學品質。

(2)課後輔導：授課教師主動針對需要教學輔導之個案進行諮詢與研討，於課後提供問題諮詢時間，方便同學至教師研究室直接請教老師。

(3)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 ◆ 輔導時間：office hour，視學生人數與需求彈性調整，於期中、期末考前加強輔導，並視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彈性加課。

◆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1)授課教師：翁守德

(2)校內分機：6300

(3)授課教師 email：x00010627@meiho.edu.tw

(4)教師研究室：SC311-3